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58號

聲　請　人　丁啓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12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理由略以：聲請人丁啓修於本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中，經查扣附表所示之物，均非供犯罪所用，亦非犯罪所得，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

二、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確定裁判之執行，以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原則，至所謂性質上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執行，或有特別規定者，係指該裁判乃法院在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諸如羈押、具保、責付、扣押等處分，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以及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法官就少年保護事件所為裁定之指揮執行等。而案件既經判決確定，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則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於案件未繫屬法院，或已脫離法院繫屬時，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是否發還，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斟酌，裁判一經確定，即脫離法院繫屬，因無訴訟關係存在，原則上法院即無從加以裁判。

三、經查，聲請人共同犯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經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12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於115年6月30日

確定，並已於115年8月6日移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再經囑託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法執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是聲請人所涉案件已確定而脫離法院繫屬，並移由檢察官執行，則關於附表所示扣押物之發還事宜，自應由檢察官依法為之，本院無從予以發還。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發還附表所示扣押物，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林記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1	筆記型電腦（Mac Book Air）	1台
2	余繼森毒品卷宗	1本
3	楊智翔毒品卷宗	1本
4	卷宗（余繼森案）	1本
5	隨身碟	1個
6	000-0000自小客車行車紀錄器記憶卡	1張
7	雜記筆記	1批
8	IPHONE SE智慧型手機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9	iPad Air平版（機型：MM9F3	1台

	TA/A）	
10	IPHONE 11智慧型手機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